

赣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赣市信用联席办字〔2022〕6号

关于印发《2022年赣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委，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经发局，
市直有关单位：

2022年是贯彻《江西省社会信用条例》的起始之年，也是开启我市信用法治建设的关键之年。为有序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现将《2022年赣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为全面掌握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请定期梳理本地、本单位每季度工作开展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反馈我办。

联系人：彭世杰 8996210

邮 箱：gzsxylxb@163.com



2022年赣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22年是贯彻《江西省社会信用条例》的起始之年，也是开启我市信用法治建设的关键之年，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服务全市“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及深化双“一号工程”、助推文明城市创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为赣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贡献信用力量。

一、推进信用法治化规范化

1. 宣传贯彻社会信用政策。利用国家重要时间节点与法定节假日，通过开展各类诚信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印发社会信用政策汇编、信用修复工作指南等形式，大力宣传江西省社会信用条例等信用政策，推动形成崇尚诚信、践信守诺的社会风尚。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赣州广播电视台、赣南日报社等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对已出台的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等措施开展梳理评估、清理规范，按规定修订或废止有关文件，切实保护市场主体权益。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完善严重失信

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实施相应的惩戒措施，并将实施结果和典型案例按流程实时反馈同级信用平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探索完善信用修复制度。创新建立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引导和帮助失信企业及时重建信用。从信用修复的范围、条件、途径、责任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工作机制，推动失信主体纠正失信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保障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健全“双公示”通报机制。加强全市“双公示”数据瞒报、合规率的监测，定期通报“双公示”数据报送情况，专项整治瞒报、迟报、错报等问题，确保“双公示”信息报送的完整性、及时性、合规性。〔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5. 编制市级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对标《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1年版）》《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以及江西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编制市级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市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规范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与联合奖惩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6. 提升平台网站服务水平。根据国家、省级平台要求，完

善市级平台“双公示”数据校验规则,提升数据归集准确性、及时性。优化“信用赣州”网站“信用承诺公示”专栏,提升网站服务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场景应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医保局、市消防支队等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拓展信息归集范围。围绕应用服务急需的关键领域与核心数据,持续归集水、电、气、纳税、医保、社保缴费,以及公积金缴纳、不动产、评优评先、荣誉表彰、信用承诺、合同履行等重点信息,拓展科技研发、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等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医保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科技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水务集团、市供电公司、市深燃公司等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推动行业信用系统建设。深化行业领域信用管理系统建设,重点建设赣州市医保基金信用监管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等系统,全面提升数据治理、业务管理和应用服务能力,实现行业数据共享共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医保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林业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支队等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发挥信用优化营商环境作用

9. 加快信用分级分类监管。重点推动文化旅游、生态环保、医疗保障、交通运输等领域深入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利的服务，并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将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评估，对各部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推进成效、典型经验进行总结评价。〔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团市委、市税务局、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赣州银保监分局、市消防支队等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推行信用承诺和告知承诺制。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在各级行政机关和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事项中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建立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异议工作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

情况全面纳入公共信用信息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等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推动信用治超。加大交通运输领域超限运输治理力度，通过建立完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黑名单及联合惩戒机制，加强信用成本控制和事中事后监管，提升信用治超整体效果，倒逼市场主体规范经营。〔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探索“信用+风险”动态监管体系。积极开展纳税信用评价，对不同信用级别的纳税人实施分类服务和监管，增强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意识，提高税法遵从度。〔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3. 持续开展失信政府机构清理整治。健全政务失信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政务失信治理对象摸排，完善政务失信治理台账，督促政务失信机构尽快履行义务，着力提升我市政务诚信水平。〔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等

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开展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针对“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失信问题、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等，及时开展专项治理，实现全部清零。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失信问题专项治理长效机制，不断增强市场主体诚信经营意识，加快构建公平竞争的良好市场氛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等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开展诚信街区示范创建。鼓励各地继续开展示范街区创建，营造诚信经营氛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提升信用服务数字经济能力

16. 深入推进“信易贷”。鼓励引导银行机构和企业入驻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示范平台（赣州）和赣州市信用服务平台，创新开发“信易贷”产品、服务，定期向国家“信易贷”平台推荐信用状况良好企业名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办、赣州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探索“信用+”实体经济。探索开展“信用+创新创业”、“信用+招商引资”、“信用+园区”、“信用+商圈”建设管理”以及“信易停”“信易住”“信易阅”等实体经济新模式，推动信用建设与实体经济发展深度融合，提升市场主体信用获得感。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等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加快中小企业、农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信用档案，帮助中小微企业增进信用融通资金。完善农户信用档案，积极推动信用镇（乡）、信用村创建，探索创建信用县，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的信用服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 助力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多方归集共享各类涉企信用信息，助力银行等金融机构提升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办、赣州银保监分局等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夯实信用体系建设基础

20. 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工作需要、机构改革变动等情况，调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时更新成员单位及其工作职责。市直各有关单位要细化工作安排，明确工作目标，抓紧组织实施。各县（市、区）要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工作部署，推动各项工作落地。

21. 加强业务交流。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一次社会信用体

系建设培训，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与应用技术交流。鼓励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2. 优化年终评估。制定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优化调整年度评估指标，强化过程考核，加大政务诚信、信用数据质量评估指标权重，发挥好评估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引导作用。